

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 「積極回應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2009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了由余若薇議員動議，及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潘佩璆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積極回應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議案。經修正的議案現載於附件。本文件旨在匯報就議員的各項建議，政府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推動綠色經濟和綠色生活模式

2. 政府會早作準備及進行工作，以應對氣候變化為全球所帶來的挑戰。在 2008/09 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推動以低能耗、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作為政策目標。為了面對挑戰，我們正採取措施和行動，盡可能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

3. 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與及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香港並沒有能源密集型工業。發電行業佔本港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 62% 以上，其次為運輸 (16%) 以及其他來源。故此政府一直專注於這兩個排放源，以減少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關措施包括：採用更清潔的發電燃料（如天然氣）、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開發可再生能源和轉廢為能的潛力，以及發展高效、環保的公共交通系統。此外，政府積極推行公眾教育，推廣綠色生活方式，例如：正進行的“綠色香港，我鍾意！”及“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總體策略和詳細措施，已載列於 2007 年 5 月 28 日，2008 年 1 月 28 日、2009 年 1 月 13 日、2009 年 2 月 11 日、2009 年 11 月 2 日及 2010 年 1 月 21 日政府向立法會及其環境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內¹。

¹ 文件編號:CB(1) 1666/06-07(15), CB(1) 647/07-08(18), CB(1) 531/08-09(02), CB(1) 896/09-10(01), CB(1) 196/09-10(03), and CB(1) 896/09-10(01).

碳排放交易平台及清潔發展機制

4. 有關在香港發展碳排放交易平台的可能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發表了一份關於「核證減排量」期貨的諮詢文件，徵求市場對「核證減排量」期貨的產品概念和在香港發展碳排放交易平台的可行性的意見。港交所於 2009 年 12 月 29 日發表諮詢總結。經考慮市場的反應及分析當前的資料和情況，港交所認為目前沒有迫切需要在香港設立「核證減排量」期貨市場。不過，港交所認為碳排放市場從長遠來看可能將會變得更加重要，因此將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及其他市場的排放政策的發展，若情況發生變化，亦會考慮重新審視「核證減排量」期貨的產品概念。

5. 在促進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方面，政府在 2008 年 6 月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實施安排》，以促進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香港的發展，有助於進一步減少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為更進一步推進有關工作，政府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佈了《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公布補充說明》，容許合資格的港資企業在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對符合條件的港資公司，環保署會發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目前全球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中約三分之一正在內地開展，當中涉及龐大的資金及科技轉移。政府一直協助企業透過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投資合適的提高能源效益項目、參與開發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等領域，開拓綠色商機。

推動綠色資訊科技

6. 政府認同運用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可為社會其他行業和活動帶來正面影響。政府正推行以下的綠色資訊科技措施：

- 推廣使用流動、視像會議和網真技術和遙距協作工具，以減少出外公幹的需要；
- 協助發展可優化交通的智能運輸系統、車隊管理系統、汽車導航系統，以減低燃料消耗和廢氣排放；
- 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子規劃和資源管理系統，以優化廢

- 物收集和處置，例如位置為本的技術和圖像處理應用系統；
- 向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環保管理指南，作參考和應用；
 - 在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方面，採用相關的環保採購指引，包括在能源效益方面的要求，以及須考慮的相關環保因素；
 - 推行網上學習和電子書計劃，此舉可有助減少使用紙張，並為業界帶來發展機會；以及
 - 推行重用和循環再造電腦廢棄物品和其他電器裝置的公眾推廣計劃。

7. 為了推廣更廣泛應用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政府亦正與相關的業界伙伴合辦公眾研討會，及分享在有關領域領先的國家所採用的良好作業模式和程序。

產品能源效益

8. 為方便消費者挑選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現正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分階段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計劃首階段涵蓋空調機、冷凍器具和慳電膽，並已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全面實施。該三類產品佔全港住宅用電量約六成，全面實施首階段計劃可每年減少約 11 萬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9. 立法會亦已通過法例修訂以推出第二階段計劃，進一步涵蓋洗衣機及抽濕機這兩類型電器。第二階段計劃將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而此兩類產品合共佔本港住宅用電量約 7%，估計此階段全面實施後，可每年額外減少約 1 萬 8 千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

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10. 政府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訂明本港建築物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預計在新建建築物實施建議，首十年可節省 28 億度電，有助每年減少 196

萬公噸碳排放。

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

11. 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政府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為準備參與 2009 年 12 月於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 2009」（「會議」）的應對氣候變化措施及工作²。香港致力與國際社會緊密合作，應對氣候變化；為此環境局局長和其他五位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以中央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是次「會議」。政府亦已提交文件匯報「會議」成果，供委員會在 2010 年 1 月 21 日審議³。在同日會議上，環境局局長亦向各委員簡報「會議」對香港的影響。

減少發電廠的排放及氣候變化法案

12. 對於議員提出規管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與及制定氣候變化法案的建議，政府在 2010 年 1 月 21 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³，已詳細交待進一步加強氣候變化減緩策略的方向。

能源供應

13. 由於六成以上的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由發電所引致，如不改變現時的發電燃料組合，將無法大幅度地降低香港的碳足印。除加大發電燃料組合內天然氣的比例外，當中的非化石燃料，例如可再生能源和/或核能，也需同時增加，務使核電和天然氣發電可滿足未來絕大部分的本地用電需求。

能源效益

14. 通過更進取的能源效益工作以減低能源需求，包括為新建及進行大型裝修的建築物，加入強制性的能源效益要求。除了目前正由立法會審議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與及為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能源效益項目提供資助的 4 億 5 千萬元“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外，我們亦會考慮為其他電器和產品（如汽車）引入強制性

² 文件編號：CB(1) 196/09-10(03)

³ 文件編號：CB(1) 896/09-10(01)

能源效益標準/標籤，以及推行相關的鼓勵措施。政府亦會與新成立的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緊密合作，完善和促進香港的綠色建築標準。

政府以身作則

15. 應對氣候變化需要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政府將繼續以身作則，引領改變。政府會考慮在公營界別作定期及具透明度的溫室氣體測量、報告及核實，並鼓勵私營機構的參與。作為服務和商品的一個主要採購者，政府亦應為採購、營運及服務提供等環節引入溫室氣體表現的要求。例如，政府正在其車隊引入電動車輛；而自 2005 年起，政府新的建築物和大型裝修項目須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此外，在 2009 年 4 月，政府為新建和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引進了一個以指標為基礎的綜合性環保表現框架。

環境局

二零一零年二月

附件

2009年12月2日
立法會會議議席上
余若薇議員就
「積極回應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動議的議案

經陳克勤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潘佩璆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2007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通過決議，啓動了為2012年《京都議定書》到期後溫室氣體新的減排方案的談判，並明確規定了談判應該在2009年年底之前完成；為此，本會呼籲各國政府於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上致力達成新的應對氣候變化協議，並促請香港政府把握這一關鍵時刻承擔責任，提出應對氣候變化的全面政策和計劃、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排目標、相關的立法議程和融資準備，以及研究如何協助發展中國家推行減排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和融資安排；同時，香港政府須制訂更多措施，包括：

- (一) 積極推動綠色經濟和綠色生活模式；
- (二) 落實設立碳交易平台和制定相關的法規，以加強推動香港與內地及全球的碳排放交易，並鼓勵香港專業人士參與內地的清潔發展機制的有關工作；
- (三) 積極推動綠色資訊科技的發展，研究資訊科技系統的能源消耗情況，並要求各政府部門進行綠色資訊科技的採購，以及支援本地綠色資訊科技的研發工作；
- (四) 研究訂立強制性產品最低能源效益標準，以確保包括汽車及電器產品等耗能產品符合規定的能源效益；及
- (五) 盡快向本會提交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法例；及
- (六) 詳細交代出席氣候變化大會前的準備工作及於會後匯

報會議成果；及

- (七) 香港政府的與會代表向立法會及香港市民交代香港政府在大會中的參與和如何具體在香港推動落實有關協議；及
- (八) 跟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落實巴厘路線圖 — 中國政府關於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的立場》的文件，並呼籲各國確保《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全面、有效和持續實施，另外在堅持‘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原則下，就減緩、適應、技術轉讓、資金支持等問題作出相應安排，以提升發展中國家於氣候變化領域中的角色；
- (九) 管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及
- (十) 制訂氣候變化法案。